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3	48,640	53,369
收益	4	34,720	53,369
利息收入		29,981	52,958
其他		4,739	411
銷售成本		(3,003)	(2,652)
利息開支	5	(200)	(2,652)
其他銷售成本		(2,803)	—
毛利		31,717	50,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505	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65,423	(145,171)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7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278)	(54,99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0)	24,371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30	(1,23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5,0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3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92)
行政費用		(27,141)	(18,44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65,601	(142,313)
融資成本	5	(3,3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267	(142,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	(2,646)
年內溢利(虧損)	8	62,279	(144,95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283	(134,081)
非控股權益		(4)	(10,878)
		62,279	(144,959)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0.09 港元	(1.98 港元)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62,279</u>	<u>(144,95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	(54,990)
— 減值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u>—</u>	<u>54,9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2,279</u>	<u>(144,95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283	(134,081)
非控股權益	<u>(4)</u>	<u>(10,878)</u>
	<u>62,279</u>	<u>(144,95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	173
商譽		306,019	–
投資訂金		–	20,000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69	–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7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22	25,200
		<u>509,497</u>	<u>45,3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27,646	273,2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20	6,288
持作交易投資	13	15,050	13,920
衍生金融資產		–	4,000
可收回稅項		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477	78,781
		<u>195,961</u>	<u>376,2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883	1,253
應付董事款項		154	152
應付票據		10,000	–
應付利息		3,334	–
借貸	15	–	10,000
可換股票據		–	–
稅項負債		–	67
		<u>15,371</u>	<u>11,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90</u>	<u>364,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0,087</u>	<u>410,1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78,054	247,585
股份溢價		524,993	340,0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1,367	–
其他儲備		100,557	(160)
累計虧損		(115,068)	(177,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9,903</u>	<u>410,111</u>
非控股權益		184	–
權益總額		<u>690,087</u>	<u>410,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並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進行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即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當零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被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向股權工具持有人分派及股權交易所涉及交易費用有關之所得稅，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尤其為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始行生效，且需要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未來可能導致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一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礎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作夥伴之非貨幣性注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賬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旨在闡明就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前提是該等準則必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毋須將附屬公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向投資實體提供與其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實體需符合若干條件方具有投資實體的資格。尤其實體須：

- 就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向彼等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賺取資本性增值、投資收益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及
- 以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旨在就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公司並非一家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為公平值定義，建立公平值計量的框架，並且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在特定情況下，該準則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披露要求更廣泛。例如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只有金融工具始須按三層公平值等級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推展至適用該準則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若干款額，並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修訂本)為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被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表」則被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沒有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作出相應修改。

3.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營業額指年內來自借貸、信貸、提供企業秘書與諮詢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981	52,958
諮詢服務收入	5,211	411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13,448	—
	<u>48,640</u>	<u>53,369</u>

4. 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側重付運貨物或提供服務之類別。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1. 借貸 | — 借貸及信貸業務 |
| 2. 諮詢服務 |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 3. 證券投資 | — 證券買賣及長線證券投資 |
| 4. 森林業務 | — 採伐林木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業務為本集團之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u>29,981</u>	<u>5,211</u>	<u>13,448</u>	<u>-</u>	<u>48,640</u>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29,981</u>	<u>5,211</u>	<u>(472)</u>	<u>-</u>	<u>34,720</u>
分類業績	<u>91,938</u>	<u>(564)</u>	<u>236</u>	<u>(2,354)</u>	<u>89,25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90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00)
融資成本					<u>(3,334)</u>
除稅前溢利					<u>62,2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u>52,958</u>	<u>411</u>	<u>-</u>	<u>-</u>	<u>53,369</u>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u>52,958</u>	<u>411</u>	<u>-</u>	<u>-</u>	<u>53,369</u>
分類業績	<u>(112,489)</u>	<u>407</u>	<u>(56,221)</u>	<u>-</u>	<u>(168,30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5,07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199</u>
除稅前虧損					<u>(142,31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應佔之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匯報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45,117	2,073	222,711	306,288	676,1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269</u>
資產總值					<u><u>705,458</u></u>
負債					
分類負債	27	10	-	976	1,0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4,358</u>
負債總額					<u><u>15,371</u></u>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330,165	311	39,120	-	369,5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987</u>
資產總值					<u><u>421,583</u></u>
負債					
分類負債	9,573	500	-	-	10,0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99</u>
負債總額					<u><u>11,472</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訂金、衍生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由可呈報分類共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類所賺取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000	-	-	90,000
購買可換股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95,000	-	-	95,000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9,712)	-	-	(9,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19,278	-	-	19,278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030)	-	-	(3,0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	(83,717)	-	-	-	-	(83,717)
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 減值虧損	18,294	-	-	-	-	18,2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1,367	-	1,367
利息收入	(29,981)	-	-	-	-	(29,981)
利息開支	200	-	-	-	-	2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利息開支	-	-	-	-	3,334	3,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913	9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3,315	3,315
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4,000	4,000
匯兌收益淨額	-	-	-	-	(14)	(14)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	(3)
所得稅抵免	-	-	-	-	(12)	(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借貸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森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54,990	-	-	54,99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231	-	-	1,231
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						
減值虧損	145,171	-	-	-	-	145,171
利息收入	(52,958)	-	-	-	-	(52,958)
利息開支	2,652	-	-	-	-	2,652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80,190</u>	<u>-</u>	<u>-</u>	<u>80,190</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提供但並無列入計量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40	4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78	178
增加投資訂金	-	-	-	-	20,000	20,0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	5,078	5,07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4,371)	(24,3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199)	(11,199)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	(4)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	(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2,646</u>	<u>2,64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為依據。

	源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4,720	53,369	2,575	20,173
巴布亞新畿內亞	<u>-</u>	<u>-</u>	<u>306,288</u>	<u>-</u>
	<u>34,720</u>	<u>53,369</u>	<u>308,863</u>	<u>20,173</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借貸收益)	15,386	10,787
客戶乙(借貸收益)	<u>5,851</u>	<u>-</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票據	<u>3,334</u>	<u>-</u>
以下各項之利息(計入銷售成本)：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00	2,602
— 可換股票據	<u>-</u>	<u>50</u>
	<u>200</u>	<u>2,652</u>
	<u>3,534</u>	<u>2,652</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來自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	4,800	—
來自可換股工具之利息收入	1,687	—
股息收入	764	—
其他	251	5
	<u>7,505</u>	<u>8</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2,646
— 往年超額撥備	(12)	—
	<u>(12)</u>	<u>2,646</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2,267</u>	<u>(142,31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274	(23,4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70	18,0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62)	(6,00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8	12,9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	1,22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0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	—
往年超額撥備	(1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u>	<u>2,646</u>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50	600
董事酬金	2,798	4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29	3,337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325	92
員工成本總額	<u>6,254</u>	<u>3,4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	40
匯兌收益淨額	(14)	(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u>1,718</u>	<u>46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2,283</u>	<u>(134,081)</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3,057	67,6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3,057</u>	<u>67,623</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供股連紅股發行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股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6。

計算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已重列，以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連紅股發行之影響。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127,646	273,221

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年期介乎一年內。為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若干貸款獲進一步延長至不多於一年。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列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48% (二零一一年：8%至4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44,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483,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開始日期及利息產生日期分別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0-30日	744	6,908
31-90日	123,606	65,754
91-180日	126	12,853
181-365日	212	187,706
365日以上	2,958	-
	127,646	273,221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30日	226	16,978
31-90日	3,304	417
91-180日	109	611
181-365日	215	101
365日以上	40	-
	3,894	18,10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款項不受任何抵押限制。鑒於注意到其後已作結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應收債項作出減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483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83,717)	-
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8,294	145,17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5,688)
	<u>44,060</u>	<u>109,4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60</u>	<u>109,483</u>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減值前之賬面值為44,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5,5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4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約36,96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二零一一年：188,385,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隨後以分別約25,000,000港元及44,606,000港元之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承兌票據及該債務人之凍結現金(二零一一年：無)作抵押品。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73</u>	<u>311</u>
預付款項	1,301	70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7,246</u>	<u>5,272</u>
	<u>8,547</u>	<u>5,97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720</u>	<u>6,288</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中國環保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約1,687,000港元及就中國環保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代價而涉及一名認購期權持有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故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股本權益而涉及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Way」)所付代價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故並無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債務人提供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u>173</u>	<u>311</u>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u>173</u>	<u>31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惟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末仍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結餘。

釐定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鑒於本集團之債務人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持作交易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5,050</u>	<u>13,920</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市價釐定。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	74
計提開支	1,874	679
預收款項	<u>3</u>	<u>500</u>
	<u>1,883</u>	<u>1,253</u>

15.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其他借貸—無抵押	<u>-</u>	<u>10,000</u>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按 要求或一年內	-	1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u>	<u>(10,000)</u>
	<u>-</u>	<u>-</u>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 面 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定息無抵押港元借貸：				
港元貸款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u>10%</u>	<u>-</u>	<u>10,000</u>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0.001	2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192,000,000)	–
股本重組(附註c)	0.025	8,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0.025	16,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f)	不適用	(14,400,000)	–
股本削減(附註g)	0.01	–	(384,000)
股本重組(附註g)	0.01	38,400,000	384,000
股份合併(附註i)	不適用	(35,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0.08	5,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001	1,926,819	1,927
股份合併(附註a)	不適用	(1,849,747)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0.025	2,774,183	69,355
發行股份(附註d)	0.025	2,632,634	65,81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e)	0.025	4,419,512	110,4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5	9,903,401	247,585
股份合併(附註f)	不適用	(8,913,061)	–
股本削減(附註g)	0.01	–	(237,68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h)	0.01	379,310	3,793
股份合併(附註i)	不適用	(1,198,444)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j)	0.08	342,413	27,393
發行紅股(附註j)	0.08	1,712,063	136,9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	2,225,682	178,054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6,819,448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77,072,777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774,183,3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5,389,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價格配售15,4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或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上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股份配售代理就配售817,233,655股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已達成，而股份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0.032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

發行股份日期	發行價	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74港元	15,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0.032港元	817,233,65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025港元	<u>1,800,000,000</u>
		<u><u>2,632,633,655</u></u>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配售該等配售可換股票據已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為1,219,512,19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價則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供股而調整為0.08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為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述條件已達成，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六名獨立承配人。同日，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028港元(可兌換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兌換。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03,401,934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990,340,193股。
- g.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註銷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股0.24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實繳盈餘進賬約237,682,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38,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一項收購。作為代價310,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379,310,3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按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於股份合併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9,650,537股，而於股份合併後則為171,206,317股。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342,412,634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42,000港元。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承擔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1	2,1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3	2,804
	<u>2,804</u>	<u>4,912</u>

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為為期2.8年(二零一一年：2至2.8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90,000
	<u>-</u>	<u>290,000</u>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出售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之股份594,000股、5,000,000股及1,406,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持作交易投資總額，出售所得款項分別為1,461,240港元、12,250,000港元及3,458,76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月息3厘，以貸款額度之2%作為安排費用，由首次提款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安排金額以供提取，並須(其中包括)提供抵押或抵押品，而價值不得少於所提取金額。

於報告日期，該客戶已動用該融資額度約14,574,000港元，並提供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抵押品。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重大投資，旨在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完成收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森林之權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厘孳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轉換價於完成時已訂為0.592港元；(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Perpetual Master」)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佈，就出售中國環保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中最多60,000,000港元而向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6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29,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9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貸款之借方償還本金後，於綜合損益表中將83,71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收入。有關收回及撥回金額乃根據極為審慎方法及為嚴格遵守四大會計師行審閱信貸融資程序手冊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虧損。貫徹去年之審慎態度及一致性，本年度已就約18,294,000港元之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國際」)作為策略投資，有意借助天行國際提供之零售平台推廣寶欣之融資業務，因天行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及可為其業務(如證券業務、保險產品及借貸及信貸等)提供分銷渠道。

於本公告日期，天行國際之股份尚未出售，乃由於該等股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借貸之發展而言屬長期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為增加本公司享有潛在資本收益之靈活彈性，本公司已於同日與一名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溢價為4,800,000港元，據此，期權持有人可以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Perpetual Master與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霍浩然先生(作為擔保人，「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優先股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按年息率10厘賺取股息，而股息每年計算複利，並得到額外借貸平台，進一步推動及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Perpetual Master有權於適當時候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出售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所有投資，產生收益約5,170,000港元。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招聘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由多家上市公司組成之客戶組合。

於本年度，錄得約5,211,000港元之收益及56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港元及407,000港元之溢利)。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然而，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最近通知本公司，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其餘所需批准及牌照(分別為環境影響報告及森林清理授權，最初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取得)之申請仍在處理中，並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及取得。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意料之外之延遲乃由於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介入所致。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展望

借貸及信貸業務

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類，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類，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尋求與天行國際及寶萬創富合作之機會，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借貸業務，故或可帶來協同效應。

為減低此業務分類之固有信貸風險及提高效率，本集團或考慮於適當時候聘用收債專家／代理或將應收款項貼現／轉讓。

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股票市場動盪不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優先進行長期或策略投資而非進行短線買賣投資。因應當時市場形勢及金融市場波動情況，本集團亦不時靈活管理投資組合及應用投資策略。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儘管此行業發展日漸蓬勃，但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正努力物色足夠之新客戶，並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本分類尋找出路。

森林業務

木材為全球最主要材料之一，故董事會認為林業具備巨大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一直以來所發表之數據及自巴布亞新畿內亞取得之價格資料，熱帶硬木材之價格於過去十年整體上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主要熱帶木材樹種之價格呈穩定上揚走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發表之統計數據顯示，近期加權平均價已見攀升。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機構及收購事項賣方(其持有Profit Grand已發行股本70%)溝通。董事會抱持樂觀態度，認為預期在持續強勁需求帶動下，木材價格上揚趨勢可望於短期內持續，一經取得所需牌照及批文，本集團即可享受其成果。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及分析前景向好的潛在項目，並透過物色各種機會及途徑鞏固業務，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0,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73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81,000港元)；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作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減至9,903,401.93港元，分為990,340,1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作為上述代價其中部分，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全數轉換為379,310,344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同時，本公司亦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根據供股將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及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供股連紅股發行」)。供股連紅股發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369,650,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71,206,317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49,517,009股股份調整至6,189,626股合併股份，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則分別由每股0.50港元及每股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及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供股連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342,412,634股新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新紅股已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25,682,121股。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936,318股，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則分別由每股4.00港元及每股2.00港元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及每股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代理期權已逾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基於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本集團已取得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以及可於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總投票權51%。因此，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賬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參與中國環保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旗下業務所產生回報，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而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亦可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會亦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旗下融資業務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選擇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之若干股權。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則本集團將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滿意及穩定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優先股認購事項已完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優先股認購事項獲得額外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借貸業務，而透過與霍先生合作，將能夠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此外，優先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理想回報每年9,000,000港元，此乃按股息率每年10厘計算。倘寶萬創富並無所需財務資源向全部潛在客戶提供貸款，其可將有關潛在客戶轉介寶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須知會股東。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維持員工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不時監察及檢討中國環保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候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本集團有意於授出有關所需牌照及批文後，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餘下70%股權，期權價為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第二項估值70%(以較低者為準)(「期權價」)。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估計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會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投資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54	152
借貸	-	10,000
應付票據	10,000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44,477)</u>	<u>(78,781)</u>
債項淨額	(34,323)	(68,629)
權益總額	690,087	410,111
資本總額	655,764	341,482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u>(5.2%)</u>	<u>(20.1%)</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就管治守則第D.1.4條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其後已獲全體董事簽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黃思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隨洋先生則於同日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與聯交所頒佈之管治守則一致之新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會見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經修訂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682,12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本」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